

东莞市友联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报告

(2024)友联破管字第 Z009 号

有关东莞市友联管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案，就债务人的职工债权事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”之相关规定，管理人进行调查后出具本报告如下：

一、调查工作

管理人为出具本报告，开展了如下方面的调查工作：

- 向债务人有关人员了解核实；
- 审阅所取得之入职登记表、劳动合同等资料。

二、报告依据

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，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、法规作为法律依据。

三、职工债权

（一）工资

债务人拖欠李新文等六名职工的工资 88,583 元；核定为职工债权、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。

（二）经济补偿金

债务人拖欠李新文等六名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61,528.19 元；核定为职工债权、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。

四、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如职工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



并附相关证据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各职工可在公示期届满前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，也未提起诉讼的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《职工债权清单》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友联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



附：

1. 东莞市友联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律师、钟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、18002910032，联系地址：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，邮箱：pcaj@gdclco.com.cn



附件

东莞市友联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单

债权人 编号	职工债权人 姓名	工资 (人民币: 元)	经济补偿金 (人民币: 元)	职工债权总额 (人民币: 元)	依据	备注
A1	黄柱其	13,760.00	15,290.05	29,050.05	劳 动 合 同 、 (2019) 粤 1971 民 初 32632 号 《民事判决书》	1. 拖欠工资对应 期间为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。 2. 经济补偿金按 劳动关系终止前 12 月 的平均工资核算。
A2	夏兴州	13,760.00	10,280.08	24,040.08		
A3	钟淑玲	13,760.00	7,728.58	21,488.58		
A4	黎浩彭	13,760.00	7,240.67	21,000.67		
A5	戴舒婷	13,760.00	6,241.67	20,001.67		
A6	李新文	19,783.00	14,747.14	34,530.14		1. 拖欠工资对应 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。 2. 经济补偿金按 劳动合同终止前 12 个 月的平均工资核算。
合 计		88,583.00	61,528.19	150,111.19	/	/

